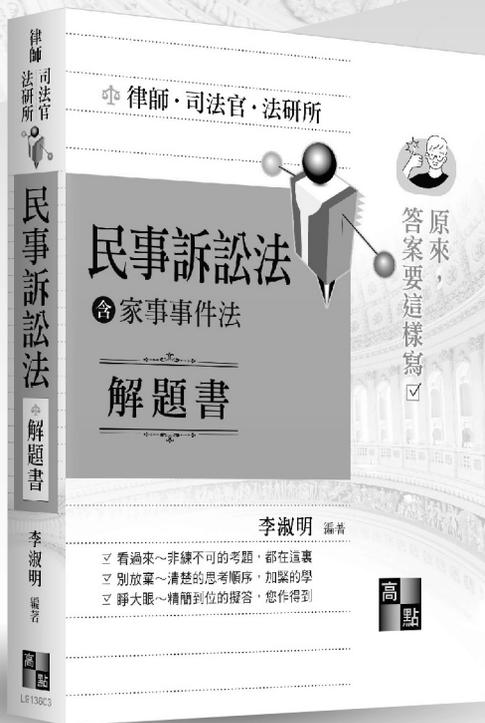


改版上市

讀通民訴&家事法，
奠定上榜基石！



李淑明

適用：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民事訴訟法 含家事事件法

解題書

▲建議售價700元

• **搶先掌握國考風向球** 內容太多、範圍太大，不知該如何準備嗎？

本書從最新考題趨勢，帶您輕鬆掌握國考走向。

• **思考審題技巧一次看** 題目落落長，不知該如何審題、從何下筆嗎？

本書以“Where Should I Start?”，教您如何思考及審題。

• **精準解答文字學起來** 答題時間有限、爭點太多，總煩惱寫不完嗎？

本書有精確的解答，還以“Hints”教您分配作答時間。

高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國際審判管轄權

李淑明編著《民事訴訟法（含家事法）解題書》高點出版

試題(8)

進階應用題

甲₁~甲₅₀（以下稱甲₁等人）共50名原告，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將乙₁及乙₂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₁及乙₂連帶賠償甲₁等各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₁為設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乙₂為乙₁之子公司，設於印尼，於當地製造生產電線電纜，乙₁對乙₂有完全之控制力。乙₂製造產品之原料含有有害於人體之成分，卻未為適當防護處理，甲₁等人為乙₂之印尼籍員工，因長期接觸有毒物質，致生疾病或罹患癌症，經多次請求乙₂為適當賠償，惟均遭拒絕，且考量乙₂於印尼之資產恐不足以賠償甲₁等人，故跨海來台提起訴訟。請敘明相關規定及法理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 (一)本件訴訟，我國法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桃園地院得否依職權調查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如其認為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時，得否將起訴狀不送達於被告，而逕駁回原告之訴？
- (二)如桃園地院進行本案審理，並囑託臺大醫院進行毒物分析及罹病原因之鑑定。經臺大醫院出具鑑定意見書後，甲₁等人主張鑑定意見有不清楚之處，並提出具體問題，向法院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然而，法院認「鑑定意見書無須說明」，駁回甲₁等人之聲請，並判決駁回全部原告之訴。甲₁等人就此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再次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50分）（111臺大）

Where Should I Start?

看來～在「地球村」的趨勢下，就連「管轄權」也走向國際化，並且已經成為法律人必須面對及處理的課題。

本則考題的案例事實是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084號裁定所改編。這則實務見解已收錄於後，務請仔細閱讀。以下茲就第(一)小題所涉「國際審理管轄權」的問題，整理分析數個重點於後。

至於第(二)小題的考點則是第二審的更新權，本書【第五部 主題1題型2】收錄數則精彩的考題，並就相關理論有所說明；您不妨先略過第(一)小題，等到讀完【第五部 主題1題型2】之後，再回頭看看本題的示範解答，應該更有成效！

(一)「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意義：

按某一涉外事實向內國法院提起訴訟，內國法院是否享有審理之權限？此即為「國際審判管

轄權」¹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民訴法並非全無規範，像是第182條之2規定、此外還有家事法第53條規定亦屬之。不過，本題事實所涉問題不在上開法條之規範範圍內，同時，民訴法及涉外法律適用法都沒有規定！也因為如此，才會引起爭議，本件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單單因為桃園地院是否有審判權及管轄權，一路從地方法院吵到最高法院。一起來看看最高法院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二) 實務見解：

究竟該如何判斷內國法院就涉外事件有無審判及管轄權呢？最高法院先後有數種不同見解，茲整理如下：

1. 適用說：

有認為可依涉外法律適用法第30條規定，直接適用民訴法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即為適例。²不過，仔細讀了涉外法律適用法第30條規定，您是否也和筆者一樣，頭上冒出大問號：本條規定應與涉外事件之審判管轄權無關呀！這樣的解釋，實過於牽強。

2. 類推適用說：

有實務見解認為：「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³有學者對此見解表示贊同。⁴那麼，接下來就來看看該如何類推適用。

(三) 民訴法第53條規定：

有了以上的基本觀念，接下來必須處理一個問題：原告以乙₁及乙₂為共同被告，此乃共同訴訟，必須符合民訴法第53條規定才行。

依題目所述事實，原告對乙₂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應為債務不履行（民§483之1、§487之1）或（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對乙₁之部分，則是依「穿透公司面紗理論」（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而請求其同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此，乙₁與乙₂所應負之責任，均源於乙₂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所生者，可認屬基於「同一」之「法律上」原因，符合民訴法第53條第2款規定。

既如此，如果僅因乙₂為外國法人即認我國法院無審判權及管轄權，原告勢必須在兩個國家提起訴訟而致增加勞費支出及實現權利之困難，有害其程序利益。再加上乙₁及乙₂為母、子公司關係，以及原告對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係基於同一事實及法律上原因，如認我國法院包括對乙₂之訴訟亦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實可平衡兼顧原告及被告（尤其是乙₂）之程序利益。

(四) 民訴法第20條之類推適用：

解決了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本件共同訴訟之適法性，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處理，那就是「管轄權」。

1 亦有稱之為「國際管轄權」、「國際裁判管轄權」等。

2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之義商公司，屬涉外民事事件，我國100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無關於國際管轄權之規定，惟依該法第30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規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

3 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171號裁定。

4 沈冠伶著，環境侵權訴訟共同被告之國際審判管轄權，頁120~142，台灣法律人第2期，2021年8月。

依民訴法第20條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其實本條頗有爭議：本條但書規定是否排除了前段規定之適用？也就是說～如果共同被告間符合民訴法第4～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管轄權），原告是不是一定要向該法院起訴，而各個被告之住所（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因而喪失管轄權？

先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假設乙₁及乙₂均為本國法人，前者的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後者在台南，則：

1. 如果乙₁及乙₂間沒有民訴法第4～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管轄權）之適用，台北和台南地院均有管轄權。
2. 一旦乙₁及乙₂間有共同管轄法院，如：台中，原告應向台中地院起訴。倘若原告向台北地院起訴，鑑於民訴法第20條但書規定不是專屬管轄，因此，台北地院就原告對乙₁之訴訟，仍有管轄權。即便就對乙₂部分沒有管轄權，但如乙₂不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台北地院即因而取得管轄權；相對的，如果乙₂提出管轄權的抗辯，台北地院即應將本案移送至有共同管轄權之台中地院。
3. 而今乙₂為外國法人，該如何運用本條規定？請見示範解答的分析。

Structure & Thesis

(一)關於桃園地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應為如何之處理等，茲析述如下：

1. 桃園地院就本件訴訟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2. 桃園地院應依職權調查，且應將訴狀送達被告。

(二)第二審法院應准許原告等之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

1. 第二審係採嚴格續審制。
2. 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攻防方法之補充。

Breakdown & Answer

作答時間：50分鐘 字數：約1,000字

Hints	示範解答
<p>大前提</p> <p>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意義&類推適用我國民訴法之基礎及理由（10分）</p>	<p>(一)關於桃園地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應為如何處理等，茲析述如下：</p> <p>1. 桃園地院就本件訴訟有國際審判管轄權：</p> <p>(1)按「國際審判管轄權」者，意指某一涉外事件向內國法院提起訴訟，內國法院享有審理權限之謂。現行法規就此未設規範，顯然係屬法律漏洞。又，民訴法雖係以內國同審級法院之權限劃分為規範對象，但外國與內國法院之職權劃分，亦具有人或事物之地域考量的相似性，應可類推適用民訴法之規範於國際審判管轄權之認定。</p> <p>(2)本件原告甲₁等人起訴主張：乙₂於印尼設有工廠，因未為適當之防護致其等受有患病或罹癌等傷害；乙₁則為乙₂之母公司，有完全之控制力。為此，</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1

甲等所提起之共同訴訟應類推民訴 § 53 審查是否適法 (10分)

爭點2

1. 國際審判管轄權乃職權調查事項
2. 本件訴訟應類推民訴 § 20 前段規定 (10分)

大前提

第二審乃嚴格續審制 & 限制更新權之行使 (5分)

原告乃以乙₁及乙₂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儘管乙₂為外國法人，惟因另一被告乙₁為設於桃園之股份有限公司，故桃園地院就原告對乙₁之訴有管轄權；再加上乙₁及乙₂間乃母、子公司關係，且乙₂於印尼之資產不足以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認桃園地院就原告對乙₂之訴無國際審判管轄權，原告勢必須於兩個國家提起訴訟，不但增加勞費支出及求償困難，且可能致矛盾裁判，有害於原告之程序利益。因此，只要經類推適用民訴法之規範而認桃園地院有管轄權者，即可認其就本件訴訟之全部俱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3) 按民訴法第53條第2款規定：「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即得為共同訴訟。而今原告對被告乙₂之請求權基礎為債務不履行或（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對被告乙₁所主張者可能為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此二者均源於乙₂之侵權行為所生者，可認係屬本於同一法律上原因，符合上開規定。是以，桃園地院就本件訴訟之全部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2. 桃園地院應依職權調查，且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

(1) 按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有無乃起訴要件，係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因此，不論當事人有無提出抗辯，法院均應依職權予以調查（聞問）。

(2) 原告以乙₁及乙₂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關於管轄權之認定，應類推適用民訴法第20條規定。而今被告乙₁及乙₂之主事務所地不在同一地，如有民訴法第4~19條所定情事，應該該法院管轄。惟查：被告乙₂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法係在印尼，被告乙₁依其對乙₂之控制權之行為地在台灣，二者不在同一地；乙₁及乙₂間又無其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因此，本件管轄權之認定，應類推適用民訴法第20條前段規定，亦即乙₁及乙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3) 綜上，桃園法院不但就本件訴訟有國際審判管轄權，且應依職權調查之。又，縱使桃園法院認其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惟為了尊重被告之程序選擇權，仍應將訴狀送達予被告，並使其有機會表示是否願在我國應訴，而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第二審法院應准許原告等之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

1. 第二審係採嚴格續審制：

為使當事人重視第一審之功能，並強化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立法者乃將第二審設定為「嚴格的續審制」，限制當事人之更新權之行使。為此，現行民訴法第447條關於更新權行使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立法例，非具備該條第1項所定事由者，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2. 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攻防方法之補充：

(1) 按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當事人得於第二審「對於在第一審已

爭點3

原告等之主張
應可符合民訴
§ 447 I ③
(15分)

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其中所謂「補充」，係指針對當事人已於第一審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因第一審法院就此有事實、證據或法律之評價錯誤，並經當事人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應允許其於第二審就該上訴理由提出補強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以推翻第一審法院之認定。

- (2)而今原告等就鑑定意見主張有不清楚之處，並提出具體問題，儘管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而得就鑑定意見評價其證據價值（實質證據力），惟法院應於其形成心證度之前，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機會，以保障其聽審請求權，並可防止來自於法院適用法律之突襲。而今雖經原告等具體指陳鑑定意見不夠清楚之處，並聲請法院命鑑定人到庭說明，然第一審法院僅以「鑑定意見書無須說明」即駁回原告之聲請，而未具體說明無須命鑑定人說明之理由，實有不符民訴法第222條第4項及第226條第3項規定之；且經原告等以此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揆諸上開(1)之說明，原告於第二審再次向法院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符合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予准許。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084號裁定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律，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觀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查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原法院未詳加研求，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涉外事件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以定國際裁判管轄權，尚有未合。

高點法律專社
版權所有，盜必究！